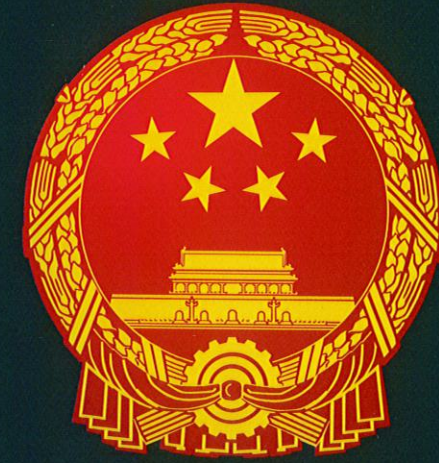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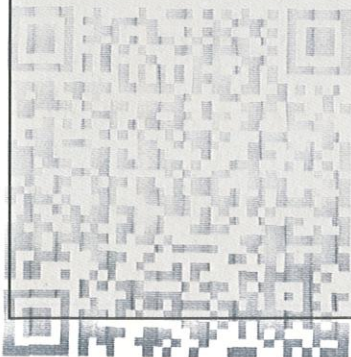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盈江县20260001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闫自文、刀小焕(个人)
建设项目名称	闫自文、刀小焕住宅楼
建设位置	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平原镇目瑙纵歌路皮革小区22号
建设规模	363.63m <sup>2</sup>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、不动产权证书 云(2026)盈江县不动产权第0000832号 3、用地规划平面图、建筑放样图 4、施工设计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